

常环建〔2025〕3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鑫鹏建材年加工 50 万吨砂石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鑫鹏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鑫鹏建材年加工 50 万吨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乡杨公庵村十二组(原丁家港乡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为：E111° 33' 57.091"，N28° 53' 44.211"。该项目利用厂区闲置用地扩建 1 栋钢架结构砂石生产车间，主要扩建内容包括砂石加工区、原材料堆棚、产品堆场、污泥压滤区、水处理区等工程；该项目以外购山砂为原料，通过购置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压滤机等设备生产机制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原鼎城区环境保护局以“常鼎环审字（2017）59 号”对

该公司“常德市鑫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砼建设项目”予以审批；2018年6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该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于2025年6月11日进行了重新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703MA4M3E949U001W。

二、依据《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可行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混凝土生产线原材料车间、上料处封闭、废浆水处理系统加盖顶棚；制砂车间及原材料堆棚封闭，投料、输送在车间内进行，投料、卸料采用喷雾除尘，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扬尘加湿或覆盖；运输扬尘采取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砂石清洗废水经泥浆罐、压滤机及清水罐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清洗，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有机农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优化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压滤后的污泥外售给砖瓦厂作为原材料；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各项环保制度，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明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专干，强化安全生产及应急培训与演练。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